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的关于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邓玲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邓玲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小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玲玲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玲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玲玲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邓玲玲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0,481 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邓玲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小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6,284 股股份。除此之外，夏小梅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财务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夏小梅女士简历

夏小梅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等岗位，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监。

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84股股份。夏小梅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夏小梅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